

法規名稱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2028174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8、10 條條文

第 4 條

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，得依章程規定，分組選舉社員代表，出席社員代表大會。但章程未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亦得分組辦理。

前項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。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，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。

合作社得置候補社員代表，其名額不得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一。但分組社員代表名額未達三人時，得置候補社員代表一人。

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或合作社聯合社出席上級聯合社之代表，應具社員資格，其產生方式得於章程定之。

第 8 條

理事會主席、監事會主席、理事、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，辭職書送達合作社社址所在地時，即生效力，由候補人員依次遞補。

辭職人員原辦理之任務工作，應完成交接事宜。交接、辭職及遞補情形，應於會議提出報告案。

第一項辭職生效後，不得在同一任期內再行當選原職。

第 10 條

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社員代表之選舉，除章程另有規定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外，得經社務會之決議，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並考量性別平等。但候選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前項候選人以其所屬社員或社員代表為限。

創立會之選舉，其候選人參考名單，由籌備會決議提出。

